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信政通”、“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商信政通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商信政通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商信政通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商信政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商信政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注册会计师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禾律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挂牌条件逐一排查

根据项目组对商信政通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商信政通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商信政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安徽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商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拟将商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拟更名为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相应审计机构、评估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

2015年11月27日，商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截至基准日经依法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折算出资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401007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为814.67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37号《安徽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原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927.95万元。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有限公司债权债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协议、文件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并选举任命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组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5年12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4010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3日，公司(筹)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由全体发起人许建兵、费维进、朱彦欣、王晨琨、合肥德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14.67万元，作价人民币814.67万元，其中人民币600万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整，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整体变更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商信政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商信有限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商信有限自2000年7月10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综上，我认为，商信政通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向党政用户、事业单位及企业用户等客户提供以自有软件为核心的数智化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数智一体化平台、货物销售、运维及技术服务三大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

软件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网络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等以外的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咨询、投资、管理；网上从事订票、订房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除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明确，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6%和99.80%，据此表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12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1059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765.16万元和10,768.28万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5,100.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62元，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836.42万元和4,249.00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四）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公司治理制度全面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定价公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招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

报告期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核算规范。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与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经我公司核查：

#####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股票发行行为**

###### **（1）2011年，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9日，商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许建兵受让徐可所持有商信有限74.48%的股权；同意股东许建兵受让王江洪所持有商信有限5.37%的股权；同意股东许建兵受让张静芳所持有商信有限4.37%的股权；同意股东许建兵受让王江平所持有商信有限5.71%的股权；同意股东王晨琍受让李春

艳所持有商信有限 2.18% 的股权。2011 年 4 月 11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 （2）2012 年，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7 日，商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彦欣受让许建兵所持有商信有限 5% 的股权；同意费维进受让许建兵所持有商信有限 5% 的股权。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20 年，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2020 年 10 月 12 日，股转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67 号）。

2020 年 11 月 26 日，商信政通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罗红艳	45.00	450.00	现金
2	熊芳君	40.00	400.00	现金
3	朱雪姣	20.00	200.00	现金
4	何曙霞	10.00	100.00	现金
5	王晨洁	5.00	50.00	现金
合计		<b>120.00</b>	<b>1,200.00</b>	-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199799850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股票发行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其他必要审批，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3、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得到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主办券商在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检查，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4 月 19 日对本项目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文件记录，在提交审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质控部门核查，同意将商信政通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议。

##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 六、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合肥德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德凯”）和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经济”）。

## （二）核查方式

项目调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合肥德凯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等，查阅了合肥新经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国有产权登记表等，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 （三）核查结果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合肥德凯和合肥新经济。

### 1、合肥德凯

合肥德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德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G3NP3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建兵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E2 座 502 室-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人才信息咨询；财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单一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为商信政通的持股平台。

合肥德凯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建兵	普通合伙人	15.84	13.20
2	冯伟	有限合伙人	14.40	12.00
3	王榕	有限合伙人	6.60	5.50
4	黄珊珊	有限合伙人	6.00	5.00
5	左旻	有限合伙人	6.00	5.00
6	徐飞	有限合伙人	6.00	5.00
7	夏泽宇	有限合伙人	6.00	5.00
8	朱晶晶	有限合伙人	6.00	5.00
9	费维进	有限合伙人	6.00	5.00
10	余俊秀	有限合伙人	4.80	4.00
11	毕晓宇	有限合伙人	4.20	3.50
12	杨小侠	有限合伙人	4.20	3.50
13	程震	有限合伙人	3.60	3.00
14	刘亚运	有限合伙人	3.60	3.00
15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3.00	2.50
16	袁昊	有限合伙人	2.40	2.00
17	刘良宇	有限合伙人	2.40	2.00
18	陈开峰	有限合伙人	2.40	2.00
19	李军	有限合伙人	2.40	2.00
20	吴越	有限合伙人	2.40	2.00
21	瞿平飞	有限合伙人	1.80	1.50
22	刘伟康	有限合伙人	1.20	1.00
23	汪维敏	有限合伙人	1.20	1.00
24	杨成能	有限合伙人	1.20	1.00
25	吴聪	有限合伙人	1.20	1.00
26	曹中义	有限合伙人	0.60	0.50
27	殷会娟	有限合伙人	0.60	0.50
28	李晓波	有限合伙人	0.60	0.50
29	龚学珍	有限合伙人	0.60	0.50
30	洪岩	有限合伙人	0.60	0.50
31	华东	有限合伙人	0.60	0.50
32	陈林	有限合伙人	0.36	0.30
33	蔡明士	有限合伙人	0.24	0.20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34	杨卫来	有限合伙人	0.24	0.20
35	程翔	有限合伙人	0.24	0.20
36	陶飞	有限合伙人	0.24	0.20
37	鲍宪宇	有限合伙人	0.24	0.20
合计			<b>120.00</b>	<b>100.00</b>

注：许建兵为合肥德凯的普通合伙人，其余 36 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原有限合伙人陈伟与陈林（序号 32）已签署合肥德凯份额转让协议，转让程序正在办理中。

合肥德凯以单一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 2、合肥新经济

名称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EWCH6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创中心 81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创业投资；投资增值服务。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

合肥新经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60,800.00	96,348.00	80.40
2	合肥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00.00	23,520.00	19.60
合计		<b>200,000.00</b>	<b>119,868.00</b>	<b>100.00</b>

注：上述持股（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比例。实缴资本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实缴情况。

合肥新经济系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GR905，基金管理人为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853。

经核查，公司股东合肥德凯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股东合肥新经济属于私募基金，已经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 七、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 （二）拟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商信政通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以及商信政通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过程中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八、推荐意见

公司主要向党政用户、事业单位及企业用户等客户提供以自有软件为核心的数智化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数智一体化平台、货物销售、运维及技术服务三大类。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65.16 万元和 10,768.28

万元，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76%和99.8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商信政通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许建兵。许建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7.16%的股权，通过合肥德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5.30%的表决权。因此许建兵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方式控制了公司82.46%的表决权，并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 （二）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是，随着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且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三）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政务信息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网络和软件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公司在预测新产品、新技术、新市场发展趋势，以及更新和迭代关键技术等方面面临更高、更新的要求。如果

公司不能准确研判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投入研发并布局新技术和新产品，则有可能在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决策出现失误，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产品优势。

####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政务信息化行业中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行业已上市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加快，不断挤压中小型企业市场空间。虽然市场需求总体持续增长，但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了较大压力。若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应对市场竞争的措施严重失当，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 （五）技术人员流失及短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政务信息化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对技术人员存在一定依赖，员工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员工流动频繁，尤其是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人员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如果不能及时聘任适岗的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短缺进而影响业务增长的风险。

####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5,171.64 万元、7,666.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6.60%、71.20%，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政务信息化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 2,089.47 万元、1,691.6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3%、60.83%，占比较高，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八）不能成功跨区域经营、业绩增长存在乏力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全国业务，已成功将业务拓展至江苏、湖南、广西、广东、江西等地，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仍然主要集中于安徽、新疆地区，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两省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3%和87.34%。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度高，存在不能成功跨区域经营、业绩增长存在乏力的风险。

#### （九）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用户，上述客户多在年末进行决算，并在年末才出具相关验收文件，导致公司较多项目集中在四季度进行验收。由于公司核心的数智一体化平台业务以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因而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季度确认，报告期内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9.22%和48.77%，公司收入及盈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 （十）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890,382.88元和37,208,148.53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重为10.57%和17.62%，占比较高。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194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之规定，本公司本期享受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00%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享受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创合诺信2020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100.00万元，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2021年4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时涉及的具体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相关规定执行。创合诺信2021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应纳税所得额100.00万元以内享受2.5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享受10.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公司将可能承担所得税税率和增值税提高的风险。

#### （十二）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类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320.19万元和1,900.3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51%和39.14%。若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波动的风险，将影响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

#### （十三）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暴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

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防控以及各行业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但是目前疫情一直处于持续蔓延的严峻形势，对于公司下游终端市场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若未来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大幅反复，疫情蔓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